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8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件（共1個電子檔）（0281927A00\_ATTCH1.zip）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09年度第二梯次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申請表件(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8月6日桃原教字第1090013119號函及109年8月10日桃原教字第1090013334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期限: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名冊，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教務處 收文:109/08/14



1090002861

有附件



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複審。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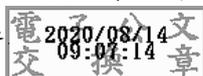
六、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應備文件查核單(附表,含書寫範例供參)」檢核學生申請文件資料,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七、旨揭要點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八、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宗麗美,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